

用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潍坊普鑫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蔡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邢增宝、陈星		
	现场调查陪同人	蔡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4-27
	现场调查人员	邢增宝、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蔡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29
	现场采样、检测人	邢增宝、陈星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氨、甲醇、二氯甲烷、异丁烯、环氧乙烷、乙二醇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p>			

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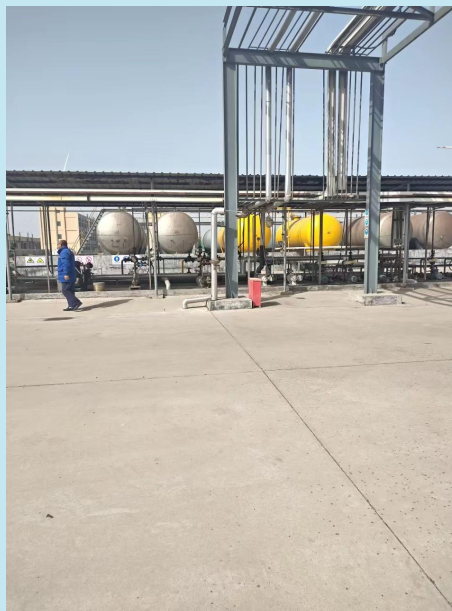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 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毒面具、护目镜。

(2)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3)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4)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含聘用合同) 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